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李君洋

被告 吳韋萱

潘蓓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起迄時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3,698元	自113年9月13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14日起 至114年3月20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1日起至 114年4月13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4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1

12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13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14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